**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办事流程及文件清单**

1. 申请条件

a) 有独立法人资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中央企业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除外）；

b) 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机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c)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备、检测、试验手段；

d)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实施；

e)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并认真执行。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核准（许可）变更申请表 | 原件：3电子版 |
| 2 | 现有核准证书 | 原件:1电子版、纸质 |

材料准备要点：

申请表样表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直接下载，单位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变化，需要更换相应的许可（核准）证的，应当填写变更申请表，填写说明及申请表见附录A、B。

三、收费项目信息

是否收费：否

四、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程 | 详细内容 |  |
| 1 | 申请和受理 | 环节名称 | 形式审查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1 |
| 审查标准 | 8.5.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核准（许可）变更申请表 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a)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b)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c) 是否按照附录A填写。 8.5.1.2　营业执照 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a)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 8.5.1.3　现有核准证书 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a)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
| 结果 | 接件人员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a)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与效能管理系统”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行政许可受理告知书》；b)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告知书》。 |
| 2 | 审查 | 环节名称 | 鉴定评审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1年，特殊环节（专家评审）不计入时限 |
| 审查标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操作程序应涉及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接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TSG Z7001-2004）的要求，派出鉴定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充装工作质量进行现场审查，提出评审结论意见。 |
| 结果 | 通过/不予通过 |
| 3 | 决定 | 环节名称 | 决定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3 |
| 审查标准 | 依以上流程决定 |
| 结果 | 审批工作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审查意见，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a)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的，并签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b)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4 | 制证发证 | 证照名称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 发证方式 | 现场送达、邮寄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10 |

五、现场窗口申报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3560号宝策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9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22-66897878

七、监督电话

022-12345